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簡調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蔡東旭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蔡英塗、蔡清風、蔡陸凱、蔡榮俊、蔡東錦、蔡燕慧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份，相關資料均勿遮掩）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前開土地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不必重複提出）；如共有人死亡，則應提出該死亡共有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向法院查詢拋棄繼承之證明。原告並應補正本件起訴狀上正確之訴之聲明及當事人，如有本件訴訟顯無理由，或欠缺當事人適格之情形，而逾期仍未據原告補正，本院將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伍幸怡